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的第二次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于2018年9月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47），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3日，持有公司约19.66%股份的股东BIGGERING (BVI) HOLDINGS CO., LTD.（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于2018年8月24日发出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于2018年9月1日发出的《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予以调整补充：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14:00-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吴传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高文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吴安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郭秀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2 《关于选举林美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10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108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至第3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3位，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4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位
1.01	《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吴传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高文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位
2.01	《关于选举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安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位
3.01	《关于选举郭秀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美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18年9月17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7日(9:00-11:00,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6、登记部门：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登记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

8、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元君、王婷

联系电话：0512-57356148

联系传真：0512-57356030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0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3”，投票简称为“沪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附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位			
1.01	《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吴传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高文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位			
2.01	《关于选举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安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位			
3.01	《关于选举郭秀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美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